

# 중공연변주위판공실 中共延边州委办公室

延州办字〔2019〕46号

---

## 中共延边州委办公室 延边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延龙图新区，州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州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州委、州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延边州委办公室  
延边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(此件发至县)

2019年3月20日

#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共吉林省委、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〉的通知》(吉发〔2018〕44号)和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、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吉厅字〔2018〕116号)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(以下简称州金融办)是州政府工作部门,为正县(处)级。

**第三条** 州金融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、州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州确定的金融工作方针政策,围绕服务实体经济、防范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,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,有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

(二)研究分析全州金融运行情况,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(三)推动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,优化金融环境,吸引聚集金融资源,贯彻落实国家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改革创新政策,指导各类金融功能区建设,推进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引进,引

导各类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全州实体经济发展。

（四）承担与金融监管部门、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、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，协调优化地方金融营商环境。

（五）研究拟订全州地方金融业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并组织实施，推动金融创新，协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及深化改革工作。

（六）协调全州拟上市企业的培育、推荐和申报工作；协调企业上市挂牌、债券融资服务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、再融资工作。

（七）按照管理权限，依法组织对全州小贷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区域性股权市场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、投资公司、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各类交易场所、社会众筹等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，并协调相关部门和各县（市）对上述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。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管理。

（八）负责开展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。承担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（九）完成州委、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## **第四条** 州金融办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金融发展处（综合处）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；组织全州地方金融信息化建设和管理，承担信息综合、内部安全监管、保密信访、政务公开、督查督办、政务协调、建议提案、新闻宣传等工作；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组织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

审核和备案工作。

负责干部人事、劳动工资、机构编制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全州金融系统人才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工作。

组织拟订全州金融产业发展规划与政策；组织开展全州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，提出政策意见和建议；研究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措施；统筹推进全州金融改革创新工作；编制全州金融运行情况分析和发展报告。负责对各类鼓励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审核。

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推动全州银行、保险机构发展，推动现代金融体系建设；研究拟订银行、保险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；负责银行、保险机构引进和地方银行、保险机构设立的综合协调工作，推动相关中介机构服务体系建设；参与全州银行保险机构风险防范处置；协调推进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工作。

研究全州“三农”金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落实“三农”金融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；推动农村金融基础服务、物权增信、信用信息三大支柱及产权交易市场新型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；落实物权融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开展土地收益保证贷款等金融产品试点和推广；组织指导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和产品创新。协调推进农村金融机构规范发展；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金融精准扶贫。

落实普惠金融扶持政策，参与普惠金融和服务小微企业等工

作；负责牵头组织编制金融支持项目融资建设的发展规划；统筹协调各类金融机构有序对接融资主体的融资安排；负责组织全州金融机构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，积极参加金融招商活动和重要的金融专题会议。负责建立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企业管理机制，协调推进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企业改革发展；协调、组织地方金融机构战略投资人的引进工作。

研究拟订全州直接融资指导计划；指导、协调全州拟上市企业的培育、推荐和申报工作；负责企业上市挂牌有关事项的协调工作；协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和再融资工作；协调有关债券融资服务工作；负责证券、期货类分支机构引进和地方证券、期货机构设立的综合协调工作，推动相关中介机构服务体系建设；协调推动证券期货机构和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发展工作。

（二）金融稳定处（处置和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协调处、行政审批办公室）。受州政府委托，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管理，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开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。研究拟订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；统筹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，推进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系统建设。

落实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典当行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、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、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强化对投资公司、社会众筹机构、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、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。

牵头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查处、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；承担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；承办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；承担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、审批、分办和送达工作；承担各类事项办理情况的协调、督办和抄告工作；承担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及流程编制工作；承担做好网上办事大厅对接工作；规范行政审批窗口服务行为并受理投诉；负责受理相关金融企业年审业务。

机关党总支。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州金融办机关行政编制 9 名。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。科级领导职数 3 名，其中：正职 3 名（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）。

**第六条** 州金融办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定由州委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实行。